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宛区农通〔2025〕6号

关于印发《南阳市宛城区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乡村建设办公室、局属有关单位、股室：

2025 年度中央财政通过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持续对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给与支持。根据南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要求，我局研究制定了《南阳市宛城区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南阳市宛城区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 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南阳市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宛农通〔2025〕31 号）的要求，为做好 2025 年我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省委农村工作会议工作部署，按照 2025 年中央一号文件及其实施意见，围绕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加强多元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建设，打造人员稳定、素质优良的农技推广队伍，创新农技推广服务机制模式，提升农技推广服务整体效能，打通科技进村入户“最后一公里”，推动农业科技成果大面积推广应用，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省提供坚强的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

（二）实施原则

坚持聚焦重点，服务大局。围绕科技支撑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强化品种和技术供给，解决生产中的技术难题。

坚持目标导向，明确主业。围绕技术集成示范、指导服务、宣传教育、防灾减灾等职责，打造精干县域农技推广团队，多方协同做好技术服务，强化农技推广体系公益性服务功能。

坚持过程管理，注重实绩。围绕技术入户率、到位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落细落实农技推广举措，多方式全过程开展绩效评价，增强农技推广服务实效。

（三）年度目标

推介发布 32 个农业主导品种，示范推广 11 项（次）主推技术，建设 2 个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针对生产中的难题形成综合技术方案，在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场所开展 3 场（次）以上的技术示范展示活动，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稳定在 95% 以上，有力支撑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和生物育种产业化。多元农技推广服务机制更加健全，开展院地（校地）协同联建探索。对 1/3 以上在编在岗基层农技人员开展知识更新培训，培育 8 名左右业务精通、服务优良的县域农技推广首席专家、遴选 66 名以上技术指导员和 60 个以上辐射带动能力强、示范作用好的农业科技示范主体。

二、重点任务

（一）科技支撑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开展科技支撑大豆、玉米、小麦、花生等主要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针对大面积单产提升的制约因素，形成综合技术方案。

依托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场所，开展综合技术方案的示范展示，大幅提高技术入户率到位率，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加力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加强示范展示，推进转基因玉米常规化种植。

（二）加强多元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建设。强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公益性服务功能，加快构建以农技推广机构为主体，科研院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涉农企业等共同参与的多元农技推广服务体系。联合南阳市科学院，充分发挥双方人才、技术优势，建设一个省级现代农业科技（转基因玉米）试验示范基地，探索组团下沉服务新模式。

（三）增强农业科技试验示范能力。围绕增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推介发布32个农业主导品种、11项主推技术，依托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组装集成综合技术方案，制定农技推广计划，在关键农时组织开展技术观摩、经验交流、技能培训等活动。做好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管理，制定工作方案，统一树立标识，提升设施条件和信息化水平。每个基地全年开展技术示范推广活动不少于3次，直接联系农户不少于20个。积极参与省级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树选，打造标杆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一体承担主导品种主推技术试验示范、生物育种产业化示范等任务，推动农业科技人才“资源集聚、下沉服务”。聚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高素质农民，精

准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更好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加快主导品种主推技术展示应用。

（四）开展县域农技推广服务行动。建强用好县域农技推广团队，实行技术服务首席专家负责制，健全以“专家定点联系到县、农技人员包村联户”为主要形式的技术推广责任机制，定向包联行政村、生产大户或农民技术员，在关键农时做好技术指导 and 跟踪服务，推动先进适用技术进村入户到田。

（五）提升农技人员能力素质。构建完善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理论与实训相融合的培训模式，创新探索分区交流、联合培训、异地研修等培训组织方式，打造标准化培训课程体系，做好培训效果跟踪评价，分层分类开展农技推广骨干人才轮训和农技员知识更新培训，提升培训质量。开展不少于5天的农技员知识更新培训，其中实训课程不少于2天。鼓励基层农技员学历提升工作，优化农技推广队伍的学历结构。

（六）强化农技推广信息化服务。持续推进农技推广信息化。持续普及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和中国农技推广 APP，鼓励引导农技人员在线开展业务培训、农技问答、咨询指导等服务。依托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做好工作记录、技术问答指导服务等大数据统计分析，加强对农技推广工作的服务指导。支持各级推广机构、农技人员，应用直播平台、短视频等新媒体手段，开展在线农技推广服务，推进信息化水平。

三、项目资金安排和支持内容

2025 年宛城区项目建设中央财政资金 115 万元。结合任务清单与宛城区实际情况，各业项目建设中央财政资金额为：种植业 79 万元、畜牧业 21.5 万元、水产业 14.5 万元。

（一）农技人员推广服务补助。种植业 16.5 万元、畜牧业 7.26 万元、水产业 1.7 万元。主要用于基层农技人员入户到田开展技术指导服务产生的交通费、误餐费、通讯（流量）费等；聘请技术专家开展技术指导和培训所产生的劳务费、交通费等。服务补助按照南阳市、宛城区有关差旅补助标准执行，该项支出不超过项目资金总额的 35%。

（二）农业科技示范展示服务补助。种植业 40 万元、畜牧业 6.72 万元、水产业 7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和示范主体开展转基因玉米产业化种植、农业主导品种主推技术与集成熟化、示范培训所需的物资投入以及培训观摩活动所需费用。该项支出不低于项目资金总额的 25%。

（三）农技人员能力素质提升补助。种植业 16 万元、畜牧业 5.91 万元、水产业 4.35 万元。主要用于各层级农技人员线上线下培训，包括教师授课费、教材费、场地费、食宿费、交通费等。该项支出不超过项目资金总额的 30%。

（四）信息化服务建设补助。种植业 3.25 万元、畜牧业

0.81 万元、水产业 0.725 万元。主要用于科研教学人员、基层农技人员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农情信息咨询、技术科普、培训视频制作等信息化农技推广服务活动所需的费用。该项支出不超过项目资金总额的 5%。

（五）其他补助。种植业 3.25 万元、畜牧业 0.8 万元、水产业 0.725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资料印刷、制度建设、宣传报道、绩效考评等相关费用。该项支出不超过项目资金总额的 5%。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认识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在支撑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多元化食物供给、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防灾减灾技术服务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对照目标任务，制定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压实责任，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使命担当。

（二）强化绩效管理。依托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和中國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强化实施全过程管理，做好项目资金执行、绩效目标上报等工作。

（三）注重总结宣传。认真挖掘和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创新性做法和典型经验，通过现场观摩、典型交流等方式进行总结推广，运用网络、电视、短视频、公众号等渠道进行广泛宣传，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支持农技推广工作的良好氛围。

